

# 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（一）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 2. 特定條款。
 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（二）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第 1091029 版)、■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第 27 版)、■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第 1141015 版)、□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　　版)、□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　　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[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\\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]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（三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（四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## 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[文湖線 256 型電聯車車廂地板翻修工作\(B15A01528\)](#)。

##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（一）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（二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以上時，其逾 5%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#### 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 開工日； 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起 6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#### 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 開工日  安裝前 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#### 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\_\_\_\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\_\_\_\_元 按結算總價[\_\_\_\_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#### 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## 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：

- 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- 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
(六) 本契約文湖線 256 型電聯車車廂地板翻修工作內容詳「需求說明」。

# 需求說明

案號：B15A01528

標的名稱：文湖線 256 型電聯車車廂地板翻修工作

## 一、工作範圍：

(一) 執行電聯車車廂地板翻修，共 2 個車廂。

(二) 施作內容：

- 1、拆除車廂內裝座椅支架、立柱握桿、地板壓條。
- 2、拆除地板皮。
- 3、切除原車蜂巢結構板。
- 4、鎖固蜂巢結構地板及填補接縫處。
- 5、地板皮黏貼。
- 6、車廂內裝拆除組件復歸回復。

## 二、工作說明：

(一) 本契約總施作時程自機關通知開工之日起 (60) 日施作完畢。

(二) 廠商於本契約施作期間，現場工作負責人管理現場，契約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不可有任何違反工作紀律之事宜，且須配合現場工作負責人指示。

(三) 執行本案電聯車地板翻修工作所需工具耗材（如各式手工具、螺絲攻、消耗性工具、齒狀鎚刀、油漆刷、滾筒刷、滾輪、漏電斷路器、延長線、各項防護用具…等）均由廠商依實際需求自行備妥，不另計費。

## 三、用料規定

(一) 機關提供物料如下：

項次	料號	品名	單位	數量
1	11. KC. A002. L0	VAL256 電聯車地板	平方公尺	44
2	11. KC. A004. L0	填縫膠(顏色編號：0749)	罐	10
3	11. KC. A024. L0	蜂巢結構地板-型式 1	件	4
4	11. KC. A025. L0	蜂巢結構地板-型式 2	件	4
5	11. KC. A023. L0	蜂巢結構地板-型式 3	件	4
6	11. KC. A028. L0	蜂巢結構地板-型式 4	件	4
7	11. KC. A026. L0	蜂巢結構地板-型式 5	件	4
8	11. KC. A027. L0	蜂巢結構地板-型式 6	件	4

(二) 廠商提供物料如下：

項次	品名	規格
1	車廂地板皮黏膠	1. 廠牌：UZIN 2. 型號：KR430 3. 每組 15kg 裝(含硬化劑) 4. 保存期限：自製造日起至少 12 個月。
2	補土(車廂地板翻修用)	廠牌：3M；產品編號：1131；品名：PLATINUM PLUSPREMIUM LIGHTWEIGHT FILLERS；內容量為 3 公升；產品標示之保存期限：自製造日起至少 12 個月。

(三) 執行本案電聯車地板翻修工作，經拆除扶手、座椅、車門入口處鋁壓板等固定螺絲，如損壞時須依原車配置規格，均由廠商自行備妥，且不另計費。

(四) 執行舊地板拆卸汰換下之廢餘料，需置放於機關所指定之地點並排放整齊，待驗收完成後由廠商負責清除。

#### 四、施工規定

(一) 施作程序：廠商可參考機關訂定之工作流程(如圖 1)進行施作，單節施作車廂地板範圍如圖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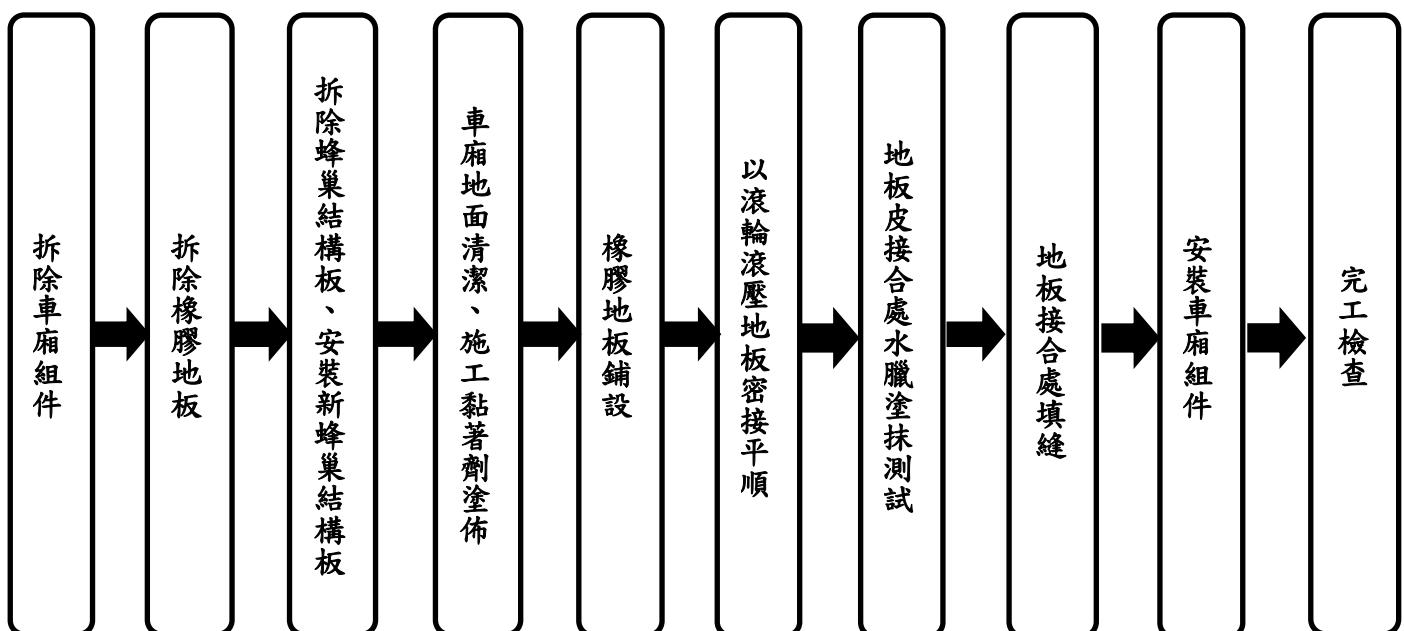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工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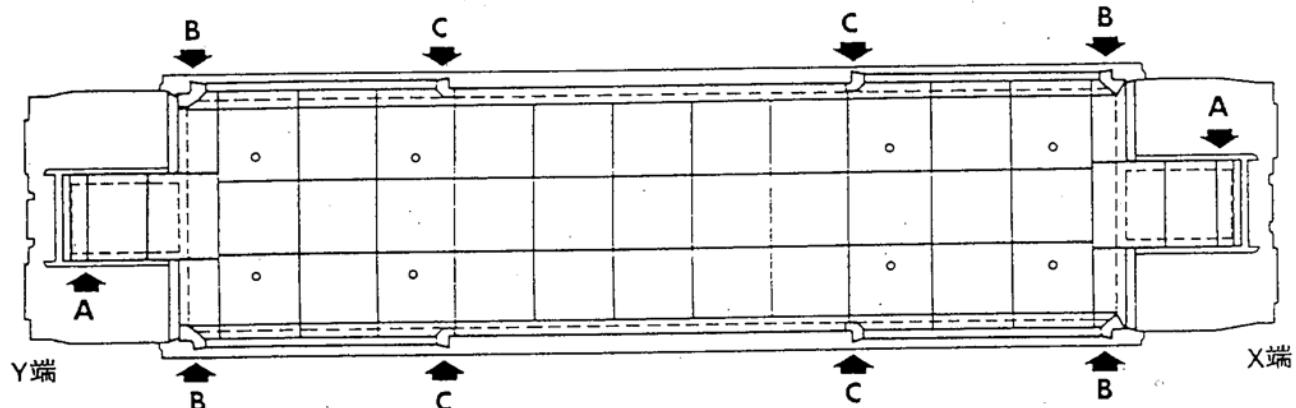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單節施作車廂地板範圍(虛線範圍內)

1、拆除車廂組件、橡膠地板及蜂巢結構板：

(1) 在機關人員指導下，廠商須先拆下車廂立柱，踢腳板及座椅支撑架等與地板接觸之車廂組件，再拆除橡膠地板。拆下前述車廂立柱等車廂內附屬件時，廠商應小心進行，若有損壞應修復至原狀，如廠商無法回復原狀，機關得雇工修復，惟修復費用將自本案計價款中扣除。(如圖 3)



圖 3 拆下車廂立柱

(2) 依機關指定尺寸切開橡膠地板，拆除後集中統一放置於機關指定位置。(如圖 4)



圖 4 切開橡膠地板

(3) 依機關提供之「蜂巢結構地板」尺寸、位置，切除原車蜂巢結構板。(如圖 5)



圖 5 切除原車蜂巢結構板

2、金屬結構板鋪設：依「蜂巢結構地板」上鎖固螺栓位置，攻牙 M5 螺栓孔，金屬結構板下須平均排列原車配置之橡膠墊片，依機關提供各型式配置圖鎖固「蜂巢結構地板」，各型式間縫隙應使用補土後再行研磨。

3、橡膠地板鋪設：

- (1) 施工前須將車廂內地面須徹底清潔。
- (2) 在鋪設前先將橡膠地板包裝打開，使其與車廂內地板溫度相同，鋪設前先行放樣切齊。
- (3) 底漆混合均勻後使用滾筒刷塗佈。
- (4) 約半小時後將「車廂地板皮黏膠」混合均勻後倒於地面，使用齒狀鏝刀，均勻塗佈於地板上。施工黏著劑塗佈後應靜置適當時間（依材料施工特性規定），待有最大黏力性時再行黏合。(如圖 6~7)



圖 6 塗佈黏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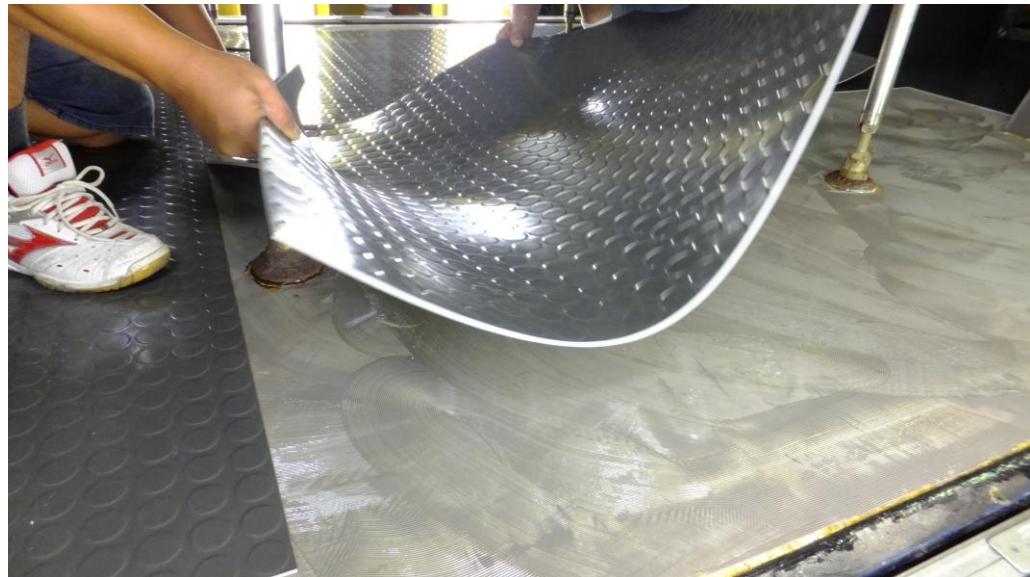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 黏合橡膠地板

- (5) 依車廂內地板面鋪設，收邊須切割整齊，鋪設後以適當之滾輪滾壓，地磚與面層須密接平順，不得有凹凸現象。(如圖 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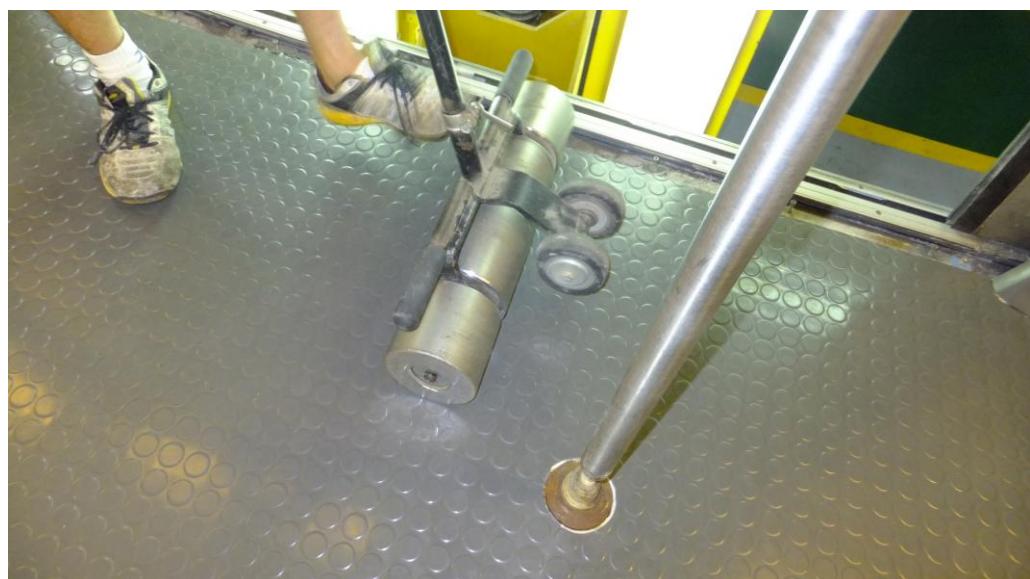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 以滾輪滾壓橡膠地板

- (6) 在地板皮接合處塗以水臘進行塗抹(每側約 15mm)。(水臘塗抹是否足夠由現場監工判定) (如圖 9)



圖 9 在地板皮接合處塗抹水臘

- (7) 待水臘乾燥後（視當日氣溫用手判斷），於地板皮接縫處刨槽溝。（如圖 1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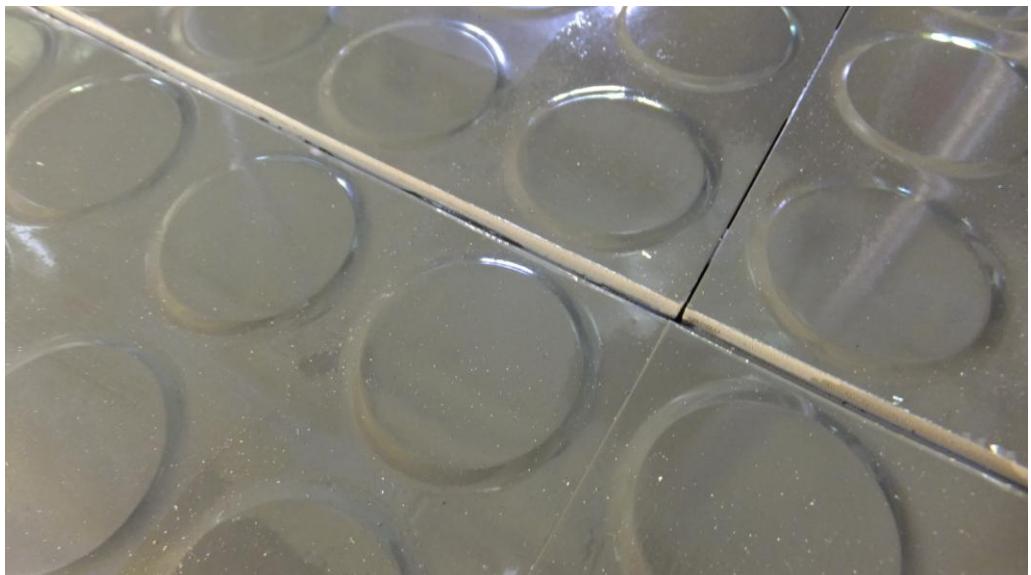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地板皮接縫處刨槽溝

- (8) 地磚接合部份用手工刮刀劃出溝縫(寬 3 mm)，再將填縫劑注入溝縫中以抹刀抹平，且待其乾燥（至少靜置 12hr 以上）。在邊緣多餘的封合劑可在完全乾燥後除去，清除槽溝外多餘且已乾硬之填縫膠。(如圖 11~12)



圖 11 將填縫劑注入溝縫中



圖 12 去除多餘填縫劑

4、安裝車廂組件：待地板塗佈劑完全乾燥及固化，檢視修復無異狀後，再行鎖固座椅、車廂支柱、座椅下方框架總成、踏板、踢腳板等組件。若有損壞應修復至原狀，如廠商無法回復原狀，機關得自行或雇工修復，惟修復費用將自廠商計價款中扣除。

5、機關得視實際施工狀況變更前述施工程序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## (二)施作工期

1、履約期限：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2、施工期限：機關指定開工日起 60 個工作天(共 2 個車廂)，每天工作約 8 小時。

3、地板翻修工作排程：機關將於履約期限內依列車調度需求訂定開工日期，並於開工日前 5 日通知廠商，廠商必須依機關所規定之開工日期準時開工。

(三)完工檢查：

1、機關得就廠商修復完成之地板進行外觀檢視。

2、允收標準：目視檢視修復之地板皮及其周圍須無凹陷及孔洞、脫落或其他異常現象。

五、保固：廠商就完成之全部工作物負保固責任，本案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(1)年。保固期間內如發現非因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之瑕疵，應於機關通知日起20個日曆天內，負責無條件修復完妥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廠商於作業期間須遵守『承包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』。